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变更银行贷款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8-090 号《关于变更银行贷款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目前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12 亿元，贷款利率 1.2%，期限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质押物为所持东方证券 2,0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签约主体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

鉴于长城信息将注销法人资格，公司拟与国开行（国开基金）就前述贷款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将原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转移给公司，应付利息和费用等，全部按照原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同时变更担保方式，由所持东方证券 2,0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变更为由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公司将与中电财务签署《反担保（存单质押）协议书》。根据《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反担保（存单质押）协议书》的约定，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全额信用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将按 4.2% 的担保费率一次性支付。同时，公司将在中电财务开立的等额定期存单质押，作为中电财务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承接低息贷款为公司提供了充裕的资金保障，节约了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配担保方式且担保费用合理，反担保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2、与中电财务就国有资本金的继续使用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8-091 号《关于拟与中电财务就国有资本金的继续使用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考虑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电财务以委托贷款方式发放本公司使用的项目国有资本金 16,500 万元（项目均已按投向完成投入）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且原借款合同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公司拟与中电财务续签《委托贷款借款展期协议》，展期 1 年，贷款基准利率保持不变，仍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贷款展期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安排和调度的需要，且利率符合市场水平；前述贷款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协议定价依据未偏离贷款利率市场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